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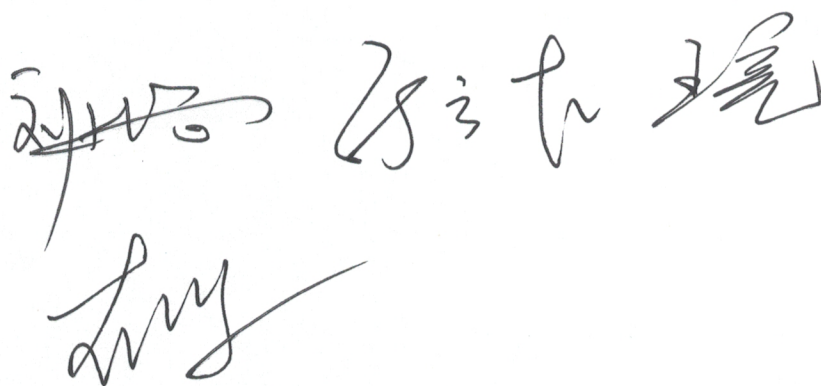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中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中选举公司董事长的人选，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认为他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larger and more stylized, while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smaller and more compact. Both appear to be cursive or semi-cursive.

2016年7月29日